

臺北市政府 94.01.20. 府訴字第0九四0五二一三六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畸零地合併使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56條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62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20日內補正。」第77條第1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訴願人因申請畸零地調處事件，以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於93年10月2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惟訴願書中並未表明不服之行政處分，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93年10月26日北市訴午字第0933087271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經查臺端訴願書中僅表示請求撤銷原處分並請本府工務局賜准建築等事項，惟訴願書中並未表明不服之處分。臺端是否已有申請而遭本府工務局以公文駁回？抑或本件係向本府工務局提出之申請案？惠請臺端於文到20日內來函釋明，並補具不服行政處分書影本到會……。」該書函於93年10月28日送達，此有經訴願人蓋章收受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訴願程序，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